

讀〈伍子胥列傳〉

朱曉海*

〔摘要〕

除了一條材料，《史記·伍子胥列傳》中所有的記載都已分別見諸《史記》其他部分。既未補充新的資訊，而司馬遷竟不嫌浪費筆墨，仍舊為之立傳，這現象大堪玩味，本文即從此蹊蹺點入手。進而觀察：不論傳記主人翁伍子胥本身一生主要經歷，連相關連的諸侯國、大國附庸、無名的小民，甚至傳主的政敵、傳主稱引的古代案例都涉及復仇，顯見：復仇乃司馬遷立此傳欲突出的主題。因此，首先嘗試理解：司馬遷對復仇的看法；其次，探索司馬遷對以復仇代表的人性負面成分在人類歷史發展中扮演的角色，並以歐洲十七世紀興起的理性建構主義與之對照，以見其洞見；第三，探索記述過程中看似無關的一句「孔子相魯」可能的涵義；最後，說明司馬遷藉由那唯一新增的一條材料，所希望傳達的訊息。

關鍵詞：復仇、人類歷史發展、罪咎感

*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史記》卷六六〈伍子胥列傳〉的內容絕大部分已見於〈吳太伯世家〉、〈楚世家〉、〈越王句踐世家〉。涉及兩方面或多方面的事件，為求於個別單元中敘事脈絡清楚，當然不妨重出互見。既然已詳別處，而〈伍子胥列傳〉本身不但並未添加關乎國際、國家的大事，也沒有增益一般印象中關乎傳主本身的重要材料，則何勞將那些材料摘出，另組合成一篇傳記，不嫌辭費嗎？如果認為太史公並非浪費筆墨、昧於省重出體例的拙劣史家，如此作法，當有深意。極可能是在藉著替伍子胥立傳，將已見於他處的記敘，集中在一起，以求突出他欲傳達的要旨。

按常理，一篇文章的關鍵詞往往是這篇文章內容的要點所在。如果不泥於字面，認為關鍵詞一定得指反覆出現的某個詞彙，而從實質意義解釋為反覆出現的主題，則〈伍子胥列傳〉的關鍵詞可一言以蔽之：復仇。¹伍子胥前半生報父仇固不待言，餘者如：

楚「邊邑鍾離與吳邊邑卑梁氏俱蠶，兩女子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滅鍾離」。²

「楚將囊瓦貪，而唐、蔡皆怨之」，³吳「興師，與唐、蔡伐楚」。

楚昭王「走郢，郢公弟懷曰：『平王殺我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

楚昭王奔隨。吳「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盡滅之。』隨人欲殺王」。

吳王闔廬「伐越」，越「傷闔廬指」，「闔廬病創將死，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句踐殺爾父乎？』夫差對曰：『不敢忘。』終覆越。」

¹ 凌約言已大略看出這點。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史記評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第六冊，頁20引其說：「一傳中敘夫差復父仇也，雖伯嚭亦復祖仇也；申包胥復君仇也；越王復己仇也；白公復父仇也，此敘事之微也。」

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四十〈楚世家〉，頁639。所載較六六〈伍子胥列傳〉，頁849詳明，故參引之。又以下引文凡出自〈伍子胥列傳〉，頁848-853者，不復一一註出頁碼。

³ 事見孔穎達，《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五四〈定公三年〉，頁943；徐彥，《公羊傳注疏》，卷二五〈定公四年〉，頁321：「拘（蔡）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為之前列。』」《史記會注考證》，卷三五〈管蔡世家〉，頁575僅載蔡事。

「句踐食不重味，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之也」，終滅吳。

「白公勝既歸楚，怨鄭之殺其父，乃陰養死士，求報鄭。歸楚五年，請伐鄭，楚令尹子西許之，兵未發……白公盛怒曰：『非鄭之仇，乃子西也。』」

縱使是伍子胥的政壇對手、最後使伍子胥喪命的伯嚭，他本是楚人，祖父伯州犁被楚誅，「亡奔吳」；「闔廬立三年，乃興師，與伍胥、伯嚭伐楚」。在伐楚一事上，伯嚭與子胥是一致的，也可謂在復家仇。尤其，參對卷三一〈吳太伯世家〉，當初句踐求和，伍子胥勸諫吳王夫差，稱引古代夏少康的案例，這個故事固然可視為夏朝的中興，但從另一面看，其實就是復仇：復有過氏滅夏的國仇家恨。因此，不論上述諸仇家是否果真付諸實施，復仇貫穿整篇傳記。

首先，得追問太史公對伍子胥復仇的看法如何。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特別稱引漢武帝的詔書：

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

所謂的《春秋》，指公羊家《春秋》。《春秋》卷六〈莊公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闡述：

大去其國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位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

「家……不可」是指不能復遠祖之仇，復父仇另當別論。《春秋》卷二五〈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公羊傳》在這條經文下，對於伍子胥藉吳覆楚一事曾表示意見：

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為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

何休注解：受誅與否指父是否有罪當誅，若父無罪為君所殺，君臣之義已絕，故可復讎。否則，就成了冤冤相報，所謂「推刃」，「一往一來」。太史公最景仰的人物是孔子，撰寫《太史公書》刻意效法的是傳說中孔子撰寫《春秋》，這就何以他在〈自序〉中說「繼《春秋》」，又假借上大夫壺遂的發問，將《太史公書》與《春秋》繫聯在一起。漢武帝的時候，所謂的《春秋》指的是公羊《春秋》，這在卷四七〈孔子世家〉中清晰可見。如「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據魯、親周、故殷」，都是公羊家獨有的說法。太史公問學的對象董仲舒更是治公羊《春秋》的大家。既然太史公信從公羊家言，則可推知：他肯定伍子胥的作為。相較於此，白公勝的復仇則不被認可。白公勝的父親楚太子建當初流亡，「奔於鄭，鄭人甚善之」。楚太子建居然恩將仇報，想與晉國裏應外和「滅鄭」。結果，被部屬告發，「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我們當然不會幼稚到認為：鄭人收容楚太子建，純粹出於道德動機，不過，根據倫理學的原則，反省動機是鄭國一方的責任，不是楚太子建的事。楚太子建不能因為對方動機不純粹，就將鄭國收容善待自己之舉一筆勾消。既然錯在楚太子建，則白公勝欲為父復仇，就失去理據了。相信〈伍子胥列傳〉未附有白公勝簡傳，與伍子胥的復仇分別作為一正面、一負面的樣版，應當是用意所在。

然而正如上文指出的，伍子胥復仇始末雖為〈伍子胥列傳〉的主體，但畢竟不過是整篇傳記的一個環節，它與其他諸環節固然有篇幅多寡之別，本質上則無分軒輊，因此，顯然還需要追問：抽離具體個別事件，單就復仇本身，太史公有何看法？弔詭的是：要回答這個問題，仍得回到具體歷史中。卷一三十〈自序〉曾回答一個問題：孔子要表達他的政治理想，為何要透過魯《春秋》來表達，所謂「因史記作《春秋》」？相傳孔子說：

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

王念孫曾指出：行事，往事也，⁴即歷史之謂。是以孔子的意思是說：純粹理論性的文字帶給人的印象不深，而且不確切，以歷史案例來說明，則不僅有神，更有骨有肉，收到教育的果效。因為人不僅是一組觀念的存在，心遠比大腦佔的份量為重。應用到〈伍子胥列傳〉上，太史公期望藉由傳主及其周邊人物的具體事件表達什麼抽象概念？經過這一連串的復仇事件，楚衰、齊困、吳亡、越霸，整個國際局勢改觀。記得學者曾指出：在此之前，戰爭勝敗乃常事，至多霸主地位轉移，從無大國滅亡的事，如今吳竟徹底亡了！吳亡於周敬王四七年（473B.C.），即魯哀公二二年；周貞定王十六年（453B.C.），即魯悼公十四年，三家滅智伯，《左傳》以此絕筆，意味春秋時期告終，戰國時期揭幕了。歷史發展的因素當然不能化約為人性狀況使然；人性狀況雖然在推動歷史發展中扮演了一個角色，復仇的怒火也不能概括全部人性。不過，這乃是寫歷史哲學論文時的論調，不能貼合太史公的心。縱使太史公受到時代限制，尚不至愚昧到企圖以一篇傳記概括歷史發展因素的地步。章學誠早已指出：高明的史學著作不在面面俱到，而是有無別識心裁；有別識心裁，無妨在表述時敬輕敬重。否則，會使得焦點迷失。吳、楚兩國毗鄰，若說邊境衝突自極遠古已存，當不至於被目為河漢之言。然而太史公斷自鍾離、卑梁女子爭桑。這當然是經濟利益爭執所致，以人性觀來說，貪婪、壟斷都屬箇中因素，然而太史公既不從前者，也不從後者的角度落墨，著眼點則在：本來不過是兩個人或兩小群人間的爭執，結果在「怒」與隨之而起的復仇行動下，擴及兩縣，至終擴及兩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莫著於是。單從人性一面追索推動春秋末葉伍子胥活動時期前後國際局勢變化的因素，亂倫、謀殺、貪婪、昏庸、驕縱、自我膨脹、詭詐等等都在其間起過作用，太史公所以獨獨突出復仇這點，不過是傳統中國以部份代全體的表述方式。不論復仇或貪婪那些因素，沒有一項是道德的，卻錯綜複雜地交會，推動了歷史的發展。這是極深刻的洞見。

所以如是說，乃相較於發軔於十七世紀歐洲，影響普遍的理性建構主義。這個主義相當複雜，此處僅能就與本文相關的一小部分粗略言之。他們認為：理性是宇宙間唯一真實的，經由理性設計出一藍圖，且將之付諸實施，將帶給人類最大的幸福。這種主張看似理性，實際上極不理性，解釋如次：一，他們沒有認識

⁴ 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洪氏出版社，1971），卷四〈漢書雜誌〉之十二，頁341-2。

理性的限制，理性並非像上帝一樣是超越體，能突破時空文化限制，將古今盡收眼底。簡言之，理性縱使充分發揮，也不代表能全知。二，他們也沒有認識理性雖然是人的珍貴資源，但人並不是純理性的存有，至少理性在每個人生命生活中發揮的力量千差萬別，以其理性做的判斷也隨之迥異，並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三，他們更缺乏辯證的思路，警覺到：若要將理性發揮程度千差萬別的眾生悉數納入理性設計的軌跡中，以便使理性建構的藍圖得以實踐，勢必要強迫那些不按照理性抉擇，或者按照當事人理性的發揮狀況不如是抉擇者，一律屈從自上派下的設計，這種理性暴君帶給人類的不是樂土，而是煉獄。在理性建構主義者的眼中，以往歷史的發展糊里糊塗，有許多未料及的偶然因素，他們頗不以為然。然而歷史發展偏偏就是如此，硬跟它拗，究竟誰落敗，不言可喻。伍子胥入郢，鞭平王屍之後，申包胥曾派人對伍子胥說：「人眾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這兩句話當然得按照它們的上下文脈絡解讀，但如果斷章取義，倒頗能畫龍點睛式地顯現天真的理性建構主義者與傳統理性主義者觀點的歧異。

太史公固然有上述深刻的動見，至於他是否贊成應任憑歷史如此發展，則是另回事。簡言之，認知與認同是兩回事。就像雖知道：現實人生中，善未必有善報，而且往往正因為為善才會受苦，但仍可堅持善應有善報的理想。〈伍子胥列傳〉於「吳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彊楚，北威齊、晉，南服越人」與闔廬伐越、病創而亡、夫差復仇之間，插入與之無相涉的「其後四年，孔子相魯」。這種突兀現象也見諸他處：

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十五年，孔子相魯。十九年，夏，吳伐越。

定公十一年，魯陽虎奔晉，趙鞅簡子舍之。十二年，孔子相魯。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

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郢。十六年，孔子相魯。二十年，楚滅頓、滅胡。

晉頃公之十二年……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六卿各令其子為之大夫，獻子與趙簡子、中行文子、范獻子竝為晉卿。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後四歲，趙簡子以晉陽之亂也，而與韓、魏共攻中行

氏。⁵

趙翼觀察到這現象，所做的解釋：「以其身繫天下之重輕也」，⁶則嫌不夠清楚。竊以為：孔子代表的是道德理想，他不用詭詐、暴力，他的動機也不出於反道德的領域，照樣能令魯國在國際政治局勢中的地位獲得改善。簡言之，「孔子相魯」是污黑的人類歷史洪濤中獨存的一線燭光。太史公雖然心嚮往之，但他畢竟是歷史感甚強的人，沒有因此無視於這種燭光在現實中是何等脆弱、短暫，真正推動歷史發展的還是那些幽暗力量。

伍子胥的一生雖然無法化約為復仇，但最撼人心弦之處確實在復仇這點。且不說後世常以當初流亡的前後情節撰寫戲曲、小說，伍子胥臨死前的憤懣之語：「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為器，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也讓千載之下動容。當初吳國諸公子爭立，伍子胥「以死爭之於先王」，這才使得夫差得以繼位，如今恩將仇報，居然「聽諛臣言，以殺長者」，這股怨氣導致他至死都還在復仇的烈焰中，他雖然已經無法親手完成，但寧願死不瞑目，也要見到對方遭到報應，這才甘心。因為「吳王聞之大怒」，將他遺體棄之江中，⁷仇未快，怨氣不得消，結果出現錢塘潮的附會傳說。上文已言：〈伍子胥列傳〉的內容幾乎都見於其他部份，唯一特別的在：

伍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

太史公於傳末也特別提到這點，發揮：

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者乎？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窘於江上，道乞食，志豈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至此哉？

⁵ 以上引文分見《史記會注考證》，卷三一〈吳太伯世家〉，頁 530-531、卷三九〈晉世家〉，頁 628、卷四十〈楚世家〉，頁 640、卷四四〈魏世家〉，頁 695。

⁶ 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卷五《《史記》三》，頁 83。

⁷ 韋昭解，《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十九〈吳語〉，頁 431-432 解釋原因：「王愠曰：『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

王維楨曾指出：「太史公蓋以自見也」。⁸所言甚是。太史公在〈報任少卿書〉中清楚表白：

僕雖怯栗，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冀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都大邑，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⁹

不過，傳統索隱派的解讀較粗糙，生當今日，應該要深細點，於同中見異。楚平王以伍奢性命誘脅伍尚、伍員兄弟，兄弟倆遭逢道德兩難的困境：不回去，不孝；回去，雖盡了孝道，「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最後所以能化解這兩難，是因為兄回弟走。¹⁰太史公並無此幸運，孑然一身，他一死，父親的遺願即無法完成，可是要想不死，也由不得他，除非能以金、粟贖，但「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¹¹當時也沒有一人敢批龍鱗，伸出援手資助。他選擇宮刑，是在無奈下的選擇。同中見異之後，還得異中見同。太史公的主觀意願是一回事，究竟能否完成父親的遺願是另一回事，「棄小義」、「隱忍」、「大恥」，若竟不能「就功名」，則兩頭落空，將有何顏面立足於世間？當伍子胥落魄到既生病、又斷糧的境況，連能否保全性命都成問題，他當時心中會有多少惶恐、無力、後悔、悲憤？他難道不會回憶起當初兄長的顧慮：「不往，後不能雪恥，終為天下孝耳」？太史公至終完成了史書，伍子胥最後復了仇，一般會認為：此後，他們放下了心頭的大石頭，因為犧牲換得了成果，但恐未免膚淺。從當初抉擇之後，因那抉擇帶來的罪咎感，以及旁人或他認為旁人會有的指摘恐怕終其一生都揮不去。〈報任少卿書〉就曾坦承：

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

⁸ 《史記評林》，第六冊，頁 37 所引。

⁹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六二〈司馬遷傳·報任少卿書〉，頁 1257。

¹⁰ 邵寶，《學史》，《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第 181 冊，卷四，頁 7b 雖然不許伍子胥為真知權者，仍不能不承認：「為尚也易；為胥也難。」

¹¹ 全註 9，頁 1256。

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¹²

伍子胥雖沒有留下任何文字，論到覆楚後自己靈魂深處的狀況，他是否仍然揮不去當時的罪咎感，但仍留下兩條線索可供推想。第一條，越敗求和時，伯嚭贊成，伍子胥極力反對。表面上看，分野出在受賄與否或者說對吳王夫差效忠的程度。不過，往深處看，伍子胥反對的理由在於將心比心，「越王為人能辛苦」。後來申述：「句踐食不重味，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之也」。換言之，他在句踐的身上看到當年的自己。唯聖知聖，唯賢知賢，同理，唯忍人知忍人。正因洞悉句踐的可怕，如今又易地而處，故竭力主張除之務盡。仇雖已復，當年復仇之火帶來的傷痕、烙印並未從隨著境遇變遷而淡去。另一條線索，伍子胥晚年，遭逢他父親同樣的際遇：忠而見疑。他大概也預想得到最後君臣關係破裂及可能的發展，於是藉著出使齊國之便，將兒子帶到齊國，「屬其子於齊鮑牧」，原因「汝與吳俱亡，無益也」，與當年回答他兄長的論式：「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固然一致，更重要的在：關懷點不是伍家或我伍子胥香火繼承，而是「汝」。他的兒子是否會與吳俱亡，實無法逆料，可逆料的是：他兒子勢須面臨抉擇。從生於吳、長於吳來說，吳於其子有恩，當殉國難。可是，吳的覆滅乃吳王自作孽所致，而且先將自己的父親賠在內，實無必要死昏君。他替自己的兒子作了抉擇，或許為的是免去他兒子可能遭逢的兩難困境，以及日後心靈的長久控訴。

¹² 全註 9。

主要參考書目

《史記會注考證》，瀧川龜太郎，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史記評林》，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

Reading on “The Biography of Wu Zixu”

Chu, Sherman *

[Abstract]

Excepting one single entry, every account in “The Biography of Wu Zixu” can be gleaned from other parts of *Shiji*. More than intriguing, Sima Qian still wrote a biography for Wu Zixu without incorporating any new material. The present essay takes this intricacy as the point of departure to demonstrate that every entry— including the biographee’s personal experiences; the account of the federal states, the subjugate states, the anonymous commoners, the biographee’s political enemies; and even the historical references cited by the biographee— is associated with revenge. Obviously, revenge is the topic which Sima Qian wanted to outspoke in this biography. Thus, the current paper firstly attempts to understand Sima Qian’s concept on revenge. Secondly, it explores how Sima Qian looked at the role that revenge, epitomizing the negative in humanity, had play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history, and compares his notion to the rational constructivism emerging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Europe to see the insight of it. Thirdly, we would delve into the possible meaning of the seemingly most irrelevant sentence in the entire account— “Kongzi served as the minister of the state of Lu”— and, finally, explain the message Sima Qian wished to deliver by the only newly added entry in the biography.

Keywords: revenge, development of human history, guil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